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承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承雙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一行就「被告廖仕斌」應更正為「被告莊承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承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毒品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被告尿液所含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復兼衡被告之素行，以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鄒宇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295號

被 告 莊承雙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巷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承雙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1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凱閣汽車旅館內，以將愷他命粉末置入香菸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竟於同日18時30分許，基於服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後因駕駛過程中身體不適，經同車之女友朱宥蓁報案，員警獲報處理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去甲基愷他命濃度7066ng/mL、愷他命濃度7939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廖仕斌對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及毒品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6張、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各1份在卷可參，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林 佩 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郭 怡 萱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